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2014年
7月号

公司商事专刊

01 天衡动态

04 法规快讯

07 律师专栏

07 厦门新商事登记制度
概述

11 影响股东知情权因素的
案例分析

15 参考案例

15 瑕疵股东会决议并非
当然无效

18 公司商事专项法
律服务方案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动态

一、首届“天衡创新实验班”圆满结业

2014年7月11日下午，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隆重举办首届“天衡创新实验班”成果汇报会，实验班的十二名培训生展示了为期三个月的培训成果。厦大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郭锦星、副院长何丽新、法律硕士中心副主任游钰、硕士生导师吴旭莉、教学秘书康小宁以及国贸、特房、火炬集团等大型企业代表应邀莅临现场，本所执行主任白劭翔、党总支书记王哲、合伙人张照东、合伙人郭熠、市场总监庄小帅热情接待到场的各位嘉宾。

本所白劭翔执行主任首先代表主办方对亲临大会的各位来宾表示欢迎，对本届培训生在律所的工作和学习表现表示肯定。

厦大郭锦星书记代表院方致辞，认为这种高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共建的“实践课堂”，非常契合法学教育体制创新的要求；并期许与天衡所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社会培养出高素质、复合型的法律人才。

团队汇报环节中，首先由两名组长廖华山、方浩长代表各自的小组通过PPT演示的方式汇报为期三个月的工作学习表现，展示了培训生在天衡的感悟与成长。

课题汇报环节中，培训生们一一汇报各自的课题研究成果。为了提升培训生的创新能力，本所提供了多个前沿课题，例如：游艇法律问题探究、融资租赁模式的法律服务探究、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家族财富规划、“滴滴打车”等打车软件引发的法律问题等，让各位培训生根据专业和兴趣自主选择课题，并在律所资深律师的指导下，以论文的形式完成课题研究。

厦大何丽新老师作为点评嘉宾，对同学们的课题成果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学员们课题成果的不足之处，如：研究方法单一、主题论证不鲜明等。最后她赞赏天衡所承担起了一个大律所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厦大法学院学生提供了优秀的学习平台。本所合伙人张照东律师作为评委也发表了精彩犀利的点评，为培训生提出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各大企业代表也表示了对该创新培养模式的认可，希望在平台能培养出更多企业所需的优秀人才。

精彩的汇报与专业点评后，厦大与本所的五位评委根据培训生的课题汇报成果和日常工作表现，综合考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本所还为每一位培训生精心准备了推荐信，祝愿同学们踏上美好的职业发展道路。至此，首届“天衡创新实验班”圆满结业。

“天衡创新实验班”是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和厦门大学法学院共建的校外实践基地。天衡律师事务所每学年为通过选拔的法学院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机会，并安排资深的律师进行指导，训练和提升了学生的法律理论的运用能力和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学生进入天衡后与天衡的律师一起参加内部业务培训、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前沿课题研究，是法学教育模式的一大创新。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天衡创新实验班”将越办越出色，为社会培养出更多优秀的法律服务人才。



本所执行主任白劭翔致辞



厦大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郭锦星致辞



厦大法学院副院长何丽新点评



培训生课题汇报



本所合伙人张照东点评



合影留念

二、本所辩论队挺进厦门市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决赛



从右到左依次为本所王方、吴鑫、程闽律师

2014年7月31日下午，本所王方、吴鑫、程闽三位律师组成的辩论队，参加厦门市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预赛，本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行政总监王璐璐出席现场为选手加油助威。

预赛中本所辩论队对战同安公诉人队，两队就田某伙同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公款的特殊情形认定案例展开论辩。本所队伍为正方，辩题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同安公诉人队为反方，辩题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王方律师作为一辩，用具有高度概括性的陈述为本场辩论开篇陈辞，她铿锵有力、自信昂扬的气势以及缜密流利、沉稳淡定的表达赢得满堂彩。随后的自由论辩环节中，有条不紊机智应对的二辩吴鑫和旁征博引睿智善辩的三辩程闽也表现出色，三人配合默契，逐一回击反方抛出的犀利问题。总结陈词环节中，三辩程闽声音洪亮、措辞精辟，完美收场。最终，本所队伍以优秀的表现获得评委的一致好评，战胜同安公诉队，并以370分的总分位列预赛中律所队伍第一名，成功跻身决赛。

决赛将于八月份进行，天衡全体员工祝愿天衡辩论队取得佳绩，赛出天衡风采。

三、本所张照东律师被委任为虎都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6日，中国虎都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港交所股份代号2399。本所合伙人、张照东律师被委任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四、本所张照东律师应邀参加首届侨务法治建设研讨会

2014年7月18日上午，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和暨南大学主办，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承办的“首届侨务法治建设研讨会”在广州隆重开幕。来自中国全国人大华侨委、公安部、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以及部分地方涉侨部门的代表和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外交学院、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国内外律师所的专家学者等共80余人到会。本所合伙人张照东律师应邀与会，并在会上作了《港澳居民内地就业保障问题研究》专题演讲。



法规新讯



综合

1、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4年7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政策措施和实现路径，要求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

《意见》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三方面十一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二是创新人口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三是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扩大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投资与税收

1、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下称《办法》】。《办法》共6章34条，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国税发[2003]92号】同时废止。

《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

201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下称《办法》】。《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布案件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及公民身份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主要违法事实；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实施检查的单位。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相关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下称《公告》】。《公告》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公告》施行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公告》明确，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产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14年7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总局令第66号，下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即2014年8月3日起）施行。

《规定》首先明确了立法依据、驰名商标定义、认定主体和认定原则；其次，从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当事人角度出发，对不同类型案件中认定保护请求的提出以及证据材料的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并从规范驰名商标案件处理程序和认定标准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包括加强驰名商标的日常重点保护和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适用等内容。

与此前的规定相比，此次修订突出了案件处理需要的法律性质，方便了当事人把握证据材料要求，明确了当事人和工商部门的工作职责，规范了对驰名商标案件有关问题的处理等。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下称《解释》】。《解释》共七条，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解释》规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4〕7号，下称《批复》】。《批复》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批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时，原决定的错误系漏算部分侵犯人身自由天数的，应在维持原决定支付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的同时，就漏算天数按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相应的人身自由赔偿金；原决定的错误系未支持人身自由赔偿请求的，按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

作者简介

林巧财律师于200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9年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工作。林巧财律师自从业以来，注重专业化发展方向，主要从事公司治理、房地产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并且一直致力于法律法规信息研究，长期跟踪、分析司法动态。正为或曾为厦门龙湖德嘉置业有限公司、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丰泰（厦门）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莆田华永至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诚毅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夏商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集团）公司提供富有前瞻性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592- 2956392 、 13906016128

林巧财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厦门新商事登记制度概述

（整理稿）

2014年1月1日，随着厦门市地方法规《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下称《条例》】的施行，厦门市开始在全市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为了从制度上保证此项改革，厦门市发挥特区立法权的优势，陆续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细则》、《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厦门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若干规定》、《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厦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和《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等十余项配套规范性文件；厦门市各职能部门亦陆续出台了相关的配套管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此项改革的效果。

根据《条例》，厦门市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主要体现在如下内容：

1、建立商事登记簿制度

《条例》明确规定，厦门市建立由商事登记机关设置商事登记簿，专门用于记载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商事主体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投资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总额等内容；但其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商事主体的类型分别规定；前述内容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

备案事项分为应当备案事项和可以备案事项。应当备案事项主要包括商事主体的章程、协议或者申请书，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络人，分支机构和其他事项（如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名单）等，前述事项由商事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

根据《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可以备案事项根据商事主体类型的不同而略有差别，其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商事登记簿是商事登记的法定载体。其他登记证明记载的内容，应当与商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商事登记簿记载的为准。未在商事登记簿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商事登记机关依托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户籍库建立商事登记簿，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在信息化发展的今天，主要依托信息技术建立商事登记簿，以互联网为手段，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开商事登记簿记载的信息。

2、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度

《条例》规定，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法提交验资证明）和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厦门市设立的法人商事主体均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但是法人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实收资本备案。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及首次出资额比例、货币出资

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等内容由其在章程、协议中自行规定。

对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法人商事主体，注册资本认缴不设定最低限额，不以注册资本数额作为行业准入的条件，不设定设立时出资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不设定出资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设定出资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此另有规定的除外。

改革后商事登记制度对于投资人未依章程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仍应依法律和章程规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如果有投资人未依章程或约定按时缴付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的投资人以及商事主体本身均可向未按时缴足的投资人追究未出资的民事责任。

3、实行“证照相分离”的登记制度

《条例》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对一般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可以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对许可经营项目，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商事登记的前置条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商事主体经营资格的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2013年12月28日，厦门市政府印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了保留的12项前置许可和170项前置该后置许可事项目录。

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入，到2014年6月初，厦门市对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进

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目录保留7项前置许可和180项前置该后置许可事项。

4、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条例》规定，厦门市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后，商事登记机关无需对商事主体进行年度检验。

商事主体应在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按照商事登记机关规定的格式通过信息平台如实公示其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投资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负债、登记及备案事项变化情况等内容。商事主体对其提交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由商事主体在商事登记机关所建立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自助完成年度申报工作，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商事主体的年报信息，商事登记机关将通过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这个平台进行查询。

5、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和经营场所备案条件

《条例》实行住所登记和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厦门市从实际出发，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别登记、备案制度，对经营场所实行分类管理，对油烟、噪声等扰民、高污染、影响城市景观和历史风貌的经营项目，划定禁设区域，其区域内的经营场所不予备案。即其对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实行“负面清单+分类管理+部门协作”的管理制度。

厦门市出台的对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便是其成果之一。该目录对危化品、娱乐、落后产业、废品回收等16项涉及危及公共安全、高污染行业的经营项目的禁设区域进行明确；对负面清单以外的经营场所简化申请材料和程序，商事主体凭租赁合同即可直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对负面清单内的经营场所，根据所从事经营项目，按前置许可、后置许可和一般项目分别管理。在这两个基础上，还有关键的部门联动、协作管理。也就是开发、建立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甄别平台。建立这一平台后，当面对从事负面清单内的一般经营项目，商事登记机关无法判定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是否属于禁止设立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相关许可、监管部门发起经营场所甄别请求。





6、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制度

《条例》改革强化并落实了“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行政监管体制，由厦门市政府牵头界定相关部门对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并制定《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将审批权力与监管责任直接挂钩，明确各监管部门对其审批事项和行业主管事项承担“一管到底”的监管责任；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许可审批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可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商事登记以及与商事主体相关的行政许可、监管以及其他信息，形成监管信息的无缝对接，以便加强信用监管和经营行为监管；社会大众也可以极其方便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和监督。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可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

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商事登记以及与商事主体相关的行政许可、监管以及其他信息，形成监管信息的无缝对接，以便加强信用监管和经营行为监管；社会大众也可以极其方便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和监督。

7、加强信用监管

《条例》实行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商事主体名称剔除制度。

商事主体未依法参加年度申报的、未如实公示年度报告的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其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对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将其纳入违法商事主体名单，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措施。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消失的，或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但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的申请，经商事登记机关核实后，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剔除商事主体的名称，且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其名称使用不受保护，经营异常名录中以商事主体注册号替代其名称。名称被剔除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商事主体名称被剔除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负有个人责任的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即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者简介

张婕娟，2012年9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曾荣获“厦门大学象屿奖学金一等奖”、“厦门大学2014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曾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涉台庭等实习。毕业后即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92-6304598、13400723307

张婕娟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影响股东知情权因素的案例分析

在司法实践中，公司惯以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股东对公司有不当行为和原告的股东不同意提起本次诉讼为由试图阻却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这类抗辩理由是否有法律和法理支持，法官该如何认定？

（一）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否影响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案例1：北京加鼎地毯有限公司与刘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①

一审中，刘某某要求法院保护其作为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加鼎公司不同意刘某某的诉

讼请求，其中的一条理由是刘某某起诉加鼎公司主体不适格，因为当时加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然是刘某某，并未进行过任何变更。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某自加鼎公司2003年成立时即为加鼎公司的股东，并曾担任加鼎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刘某某提交的加鼎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09年12月10日，加鼎公司对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进行了变更，其中刘某某出资53万元，占加鼎公司注册资本的16%。对于刘某某向加鼎公司出资53万元，系加鼎公司股东的事实，加鼎公司予以认可。一审法院作出

支持刘某某的判决。

加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判决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之一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刘某某至今仍担任加鼎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加鼎公司并未作任何形式的工商注册变更，一审法院认定加鼎公司负责人为杨卫东错误。针对加鼎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杨卫东为加鼎公司负责人错误这一主张，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刘某某依据股东身份要求查阅加鼎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与刘某某所担任加鼎公司的职务以及杨卫东是否为加鼎公司负责人无关，加鼎公司该上诉理由不影响本案的处理结果，故对加鼎公司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类似的案例还有许多，如在北京睿勤医院建设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与郭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②的判决书中，法院认为，“郭某是否为睿勤公司的会计，并不影响其依据股东身份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睿勤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浙江某某某某人造革有限公司与张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③的判决书中，针对被告认为原告在2009年、2010年曾在被告公司上班且担任高管，不存在知情权受侵犯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股东是否在公司上班、担任何职务，并不影响股东的查阅权。”

上述一系列案件表明，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与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以及任何一种职务都无关，公司不能将股东的任职情况作为对抗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理由。其实归根到底，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只与股东的股东身份有关，进一步讲就是跟股东获得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有关。笔者认为，在公司担任一定职务的股东有双重身份，一重身份是股东，另一重身份是公司职员，不能因为其职员身份而剥夺或限制其股东的权利。

虽然股东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客观上对公司的事务有更多的了解，有时没有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必要，但行使股东知情权是每一个股东的权利，行使或放弃只能由其自己决定。

（二）股东对公司的不当行为是否影响股东的知情权

案例2：甲环保技术公司与乙环保投资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④

上诉人甲环保技术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法定代表人曾不当侵占上诉人钱款，被上诉人委派的公司财务在离职时私自带走上诉人财务印鉴，亦曾导致双方发生冲突，故上诉人有理由认为被上诉人要求查阅、复制相关公司文件存在不正当的目的。上诉人据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赋予公司股东此种权利并不因股东对于公司有无其他不当行为而消灭，且被上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并不直接具有上诉人的股东身份，其行为不能直接导致被上诉人股东权利被否定的后果，上诉人以该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有不当行为为由拒绝被上诉人履行股东权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对其相应主张不予采信。

案例3：上海大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黄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⑤

一审中，大辅公司认为黄某某存有不正当目的，其理由为黄某某损害公司利益，其依据之一为黄某某曾挪用资金，依据之二为黄某某侵占公司财产，依据之三为黄某某散布对公司不利的言

论及多次闹事。一审法院对上述三项依据的回应依次如下：1，关于黄某某曾挪用资金，但黄某某已因此事受到刑事处罚，现黄某某对于大辅公司并无实际控制权，大辅公司并无证据证明现今黄某某查阅会计账簿会损害公司利益，大辅公司不能以之前发生的事实来推断本案中黄某某的目的；2，关于黄某某侵占公司财产，大辅公司就此事曾向公安部门举报，公安部门未予立案，故大辅公司的主张并无相应证据予以佐证，该理由不能成立；3，关于黄某某散布对公司不利的言论及多次闹事，首先大辅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次即使黄某某该行为属实，亦为股东之间的矛盾而造成的，不影响黄某某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股东通过对公司的投资获取利益，黄某某长期未参与公司经营，无从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如不允许黄某某查阅会计账簿，显然存在影响其依法行使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的隐患，故一审法院支持了黄某某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大辅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黄某某的行为已对大辅公司造成极大损害；其擅自出售设备引发诉讼，纠集他人到公司闹事，并在大辅公司与客户间设置经营障碍使公司客户散尽；黄某某还运用关系将其涉嫌的职务侵占罪抹去，代之以挪用资金罪，对此大辅公司仍在控告中。

二审法院认为：知情权系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就本案而言，黄某某确曾挪用公款，但其已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且黄某某现已不在大辅公司工作，故该犯罪事实不能证明黄某某现在的查阅目的不正当。至于大辅公司提出黄某某之前存在擅自处分财产引发诉讼、闹事、设置经营障碍等损害公司的行为，大辅公司可另行依法追究其责

任，但据此尚不足以证明黄某某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社会经济生活是复杂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问题也是层出不穷，特别是当股东在公司担任一定职务的时候。如前所述，被上诉人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不当侵占上诉人甲公司钱款，被上诉人乙公司委派的公司财务在离职时私自带走上诉人甲公司财务印鉴等等。股东这些对公司的不当行为，往往成为公司抗辩股东知情权的理由，但是如果从法律的视角来看，公司面对股东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采取违法的方式回应是十分欠妥当。



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股东通过出资行为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获得股东资格，履行了义务，那么必然要赋予其相应的股东权利。于是，股东依法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是非常合理的。当然了，任何人违法犯罪行为，包括股东对公司的各种不当行为，都应该受到应有的制裁。但应当明确的是，股东对公司的不当行为和股东的知情权是两个法律问题，不能混为一谈。法律赋予公司股东的此种权利并不因股东对于公司有否其他不当行为而消灭，对于股东擅自处分财产引发诉讼、闹事、设置经营障碍等损害公司的行为，公司可另行依法追究其责任，但不能否定或者限制股东的知情权。



（三）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是否受到其自身股东态度的影响

案例4：A公司诉B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⑥

原告A公司是被告B公司的合法股东，向法院诉请支持自己的知情权要求。被告B公司辩称，原告A公司主体资格不适格，本次诉讼不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绝大多数股东不同意本次诉讼。

法院认为，原告与包括被告在内的其他民事主体间的纠纷属于公司外部纠纷。在公司外部纠纷中，应基于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认定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本案中，原告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E，且原告的诉讼材料中亦盖有原告公司公章，故原告的起诉行为足以代表原告公司意思。况且，不论原告其他股东对本案是何态度，原告依法实现其知情权为受益行为，无损原告利益，故对被告此项抗辩，法院不予采信。

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基本内涵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独立的财产、独立的名义和独立的责任，公司法人的三独属性支撑起公司的意志独立。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各自都是独立的主体。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是公司的意志。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虽然与公司法人在内部关系上一般是是劳动合同关系，属于雇员范畴，但在对外关系上，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开展民事活动时，其与法人之间并非代理关系，而是代表关系，且其代表职权来自法律明确授权，无需法人的授权委托书。总而言之，法定代表人对外的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其后果由法人承担，而且法人不得以对法定代表人的内部职权限制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总之，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每个股东的权利，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的规定，除非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系出于不正当目的而行使知情权，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否则公司不能以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法人股东的股东不同意提起本次诉讼或股东对公司有不当行为等理由试图阻却或者限制股东的知情权。

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3)一中民终字第11553号。

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3)一中民终字第9558号。

③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3)浙丽商终字第155号。

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0号。

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359号。

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1413号。

参考案例

作者简介

林巧财律师于200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9年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工作。林巧财律师自从业以来，注重专业化发展方向，主要从事公司治理、房地产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并且一直致力于法律法规信息研究，长期跟踪、分析司法动态。正为或曾为厦门龙湖德嘉置业有限公司、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丰泰（厦门）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莆田华永至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诚毅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夏商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集团）公司提供富有前瞻性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592- 2956392 、 13906016128

林巧财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瑕疵股东会决议并非当然无效

谷某诉被告北京康弘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弘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明确：

- 1、瑕疵股东会决议区分了无效和可撤销两种情形；
- 2、伪造股东签字情形并非都能导致公司决议无效，只有当被伪造的决议内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下才可以被认定为无效。

一、案情概要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下称“怀柔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经审理查明：

- （一）谷某系康弘公司股东之一。
- （二）2009年8月20日，康弘公司形成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将该决议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 （三）谷某未出席康弘公司前述股东会会议，该会议记录上的关于谷某的签字经鉴定并非谷某本人所签。

（四）谷某于2012年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根据前述查明的事实，怀柔法院经审理认为：康弘公司无证据证明谷某同意该会议记录所记载事项或授权他人代为签字；该股东会决议实为冒用谷某名义所形成。

据此，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康弘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康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该股东会会议记录谷某签名非其本人所签，但经法院审查，该股东会决议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谷某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据此，该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驳回谷某的诉讼请求。

二、对本指导案例的解读

在该案中，怀柔法院和北京二中院对于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认定存在一定的分歧。即怀柔法院未对股东会决议的作为区分；而北京二中院对公司决议的无效性和可撤销性作了相应的区分。

首先，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2条的规定，公司瑕疵决议之诉包括无效和撤销两种类型，即：公司决议（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下同）无效之诉；公司决议撤销之诉。

该制度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限制大股东的权利滥用，而于2005年修订公司法而新增加的，而赋予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瑕疵决议的救济途径。

其次，无效的公司决议是指公司决议内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决议。

据此，对于公司决议效力的审查的内容即在于审查决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至于决议产生所依赖的程序、动机、目的等均不应在认定其效力性时作为予以审查的要素；另外，对于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一般性、规范性规定及有违反公司章程内容的决议，不应当地被认定为无效。

最后，可撤销的公司决议是指公司决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

对于公司决议的撤销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9月18日发布指导案例10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明确了法院对可撤销的公司决议进行司法审查的界限。

三、本案应该着重注意的问题

该指导案例的发布，对于中小股东（含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司瑕疵决议作出后，在法定期限内选择救济途径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1、对于公司决议应注意其无效性和可撤销性作的区分。

公司决议可撤销的原因包括：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因此，法院在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的司法审查范围原则上限于对上述三个可撤销原因的审查。具体包括：

（1）召集程序方面的瑕疵。常见的召集程序瑕疵包括召集人不适格、未按照规定期限发送召集通知、

未采用规定的方式发送召集通知等。

(2) 表决方式的瑕疵。常见的表决方式瑕疵包括未达到法定的表决比例、参与表决的主体不具备表决资格、表决权行使受到不当干扰等。

(3) 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章程。公司法将违反章程列为公司决议可撤销的原因，而非无效的原因。在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对决议内容的审查是看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而不是审查其内容是否合法。

如果决议的内容违反了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结果是决议无效，而不是可撤销。

2、撤销公司决议之诉所规定的60日是不变期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据此，可以推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60日是不变期间，其起算点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关于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无须对股东知道与否或应当知道与否的主观状态进行考量。

综前，当股东发现的公司决议存在瑕疵时，应当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并根据该瑕疵的性质，选择合适的诉由，以维护自己的权益。如在本案当中，谷某发现自己被伪造签名时，应于2013年2月20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股东会决议。



本期主题：公司商事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本所公司商事律师团队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由以下工作内容组成：

- 公司的设立：为投资方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起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为公司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章程、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对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对外出具律师函；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等等；
- 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兼并与收购，包括制订方案、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办理相关权属证照手续，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等；
- 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为公司各项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为境外金融机构在华投资推荐项目或合作伙伴、进行资信调查，为国内客户向境外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其他委托事项。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

李金招 律师：0592-6304575 1361605214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